

临丛政发〔2024〕27号

**丛罗峪镇人民政府
关于印发《丛罗峪镇 2024 年安全防汛抗旱
应急预案》的通知**

各村委、镇级机关：

为保证我镇安全度汛，切实搞好安全生产防汛工作，确保全镇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按照上级要求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《丛罗峪镇 2024 年安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临县丛罗峪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 5 月 28 日

丛罗峪镇 2024 年安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地域情况

丛罗峪镇地处山西省临县西南部，距离县城 45 公里，三曲线和沿黄扶贫旅游公路穿境而过。镇总面积 77 平方公里，耕地总面积 4 万亩，其中红枣林面积 3.5 万亩；辖 19 个行政村，36 个自然村，19800 人，常驻人口约 5800 人。境内自然条件恶劣，沟壑纵横，梁峁起伏，土地贫脊，交通落后，信息闭塞，农民科技意识差、文化素质低，农业生产水平比较落后，属典型的红枣业乡镇和贫困乡镇，本镇汛期主要集中在六月至九月。

（二）河流分布情况

丛罗峪镇属黄河流域，境内黄河长 15 公里，有清凉寺小河。

（三）危险区的划分

受山洪灾害威胁区共涉及 2 个村，丛罗峪、杨家坡。

二、组织指挥体系

丛罗峪镇成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，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，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的防汛抗旱工作。

镇长任指挥长，分管副镇长任副指挥长，镇直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。指挥部下设监测预警组、转移安置组、应急抢险组、调度保障组等 4 个小组。

1、成立防汛指挥部，名单如下：

总 指 挥：张景阳（镇党委书记）

李守祥（政府镇长）

副总指挥：王小林（人大主席）

高春锋（副镇长 丛罗峪片片长）

成 员：高 瑜（党委副书记）

康亮山（镇纪委书记）

刘凯梁（组宣员）

高春锋（副镇长）

辛耀军（武装部长）

刘方正（副镇长）

高海燕（副镇长）

郭 玥（副镇长）

刘旭芳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）

镇直各部门负责人、各村支部书记、村委主任

指挥部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镇政府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高春锋兼任，办公室副主任辛耀军、刘轩诚，办公室成员为苗旭瑞、霍级军、王伟伟。

电话：0358-4480026

2、监测预警组：

组长由分管水利的副镇长高春锋的担任。负责掌握各种雨、水、工、灾情等信息，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。在接到避灾转移命令后，立即发布预警信号。

3、转移安置组：

组长由党委副书记高瑜担任。负责按照指挥部的命令及预警通知，做好受威胁群众按预定的路线和地点转移组织工作。负责

将转移人一个不漏地动员到户到人，同时确保转移途中和安置后的人员安全。

4、应急抢险组：

组长由镇武装部长辛耀军担任。负责应急抢险队组织等具体抢险工作。

5、调度保障组：

组长由组宣员刘凯梁担任。负责抢险人员的调配、调度并管理抢险救灾物资、车辆等。

防汛抗旱应急值班室设在镇政府办公室，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。值班电话：0358-4480026

三、监测预警

（一）监测

监测内容：

- 1、雨量：水文站提供雨量数据。
- 2、水情：观察清凉寺小河、黄河的水位上涨情况。

（二）预警级别

预警级别分两级：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。

（三）预警发布及程序

根据县防汛指挥部预警命令发布的山洪灾害预警信息。如遇紧急情况，可直接发布预警信号。

（四）预警方式

- 1、通过预警系统发布预警广播。
- 2、电话通知。
- 3、敲锣预警。

4、预警响应

在接到县防汛指挥部发布预警通知后，镇防汛指挥机构按照预警级别迅速开展相关工作。

指挥机构各成员立即上岗到位，指挥长安排部署工作。

监测预警组：加密收集各类监测信息，及时报告最新情况。

转移安置组：做好群众按预定的路线和地点转移，协助镇村做好当地群众撤离和转移工作。

抢险救灾组：做好抢险准备，一旦出现险情，迅速组织抢险。

调度保障组：及时做好抢险救灾应急物资、资金调配，做好道路交通和区域交通管制工作，做好灾区防疫工作，杜绝重大疫情发生。

四、抢险救灾

当发生险情时，应迅速组织受威胁群众以及其他人员撤离，转移到安全地带，确保灾区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，尽量减少财产损失。同时上报县防汛指挥部。

对于紧急转移的受灾人员，各有关部门应尽快做好临时安置，发放粮食、衣物，保证受灾群众有地方住、有饭吃、有衣穿、有水喝、有病能得到及时治疗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汛前，要全面开展险情排查，完善群测群防网络。以村为单位对山洪灾害危险点、隐患点和可能发生山洪灾害的地区进行一次全面的拉网式险情排查，要做到责任明确，镇不漏村、村不漏户、户不漏人。对发现的隐患点要及时采取防范措施，排除隐患。要向山洪灾害威胁区的村民发放“明白卡”，落实监测防治责任，

完善群测群防网络体系，并将详细情况登记造册，及时处理，同时对可能引发山洪灾害的工程、区域等安排专人负责防守。

六、宣传、培训、演练

要利用会议、广播、以及墙报、标语等群众通俗易懂、喜闻乐见的有效形式，大力宣传《防洪法》、《防御山洪灾害应急预案》和有关山洪防御常识，宣传山洪灾害防治科普知识，发放《安全知识宣传资料》，特别对灾害隐患点周围的干部群众，更要进行全方位宣传教育，使广大干部群众掌握对山洪灾害的预防、治理、避险、救灾等知识，增强全民尤其受威胁地区人员的防范意识，提高抗灾减灾能力。

组织区域内人员开展实战演练。镇村防汛组织机构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，特别是抢险救灾和疏散撤离灾区群众的演练，以检验、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。

七、抢险队伍

1. 抢险队伍组

组 长：辛耀军（武装部长）

副 组 长：王小林（人大主席）

高 瑜（副书记）

高春锋（副镇长）

刘方正（副镇长）

队 员：各包村干部、村两委班子成员以及民兵连。

职责：如遇特大险情，积极组织，及时防汛抢险，并做好安置和组织生产自救等工作。

2. 综合协调组

组 长：高春锋（副镇长）

副 组 长：刘凯梁（组宣员）

苗旭瑞（水利员）

职责：负责上传下达、收集信息、组织协调、监督服务、统计报表、值班安排等日常防汛安全工作。

八、附则

1. 本预案由丛罗峪镇人民政府统一制定、管理和解释，适时总结、评估、修订和完善。

2. 总体原则

防汛工作始终坚持行政首长负责制，镇干部包片包村负责制，镇水利站水利员技术总负责制的总体原则。防汛安全工作同时实行属地管理的原则，发现隐患，各负其责，及时处理，把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，坚决杜绝无原则向上、向下或同行推卸责任。

3. 奖励与责任追究

在防洪抢险救灾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，给予表彰和奖励；在防洪抢险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，依法追究，予以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